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LJK-2023-BJHR0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K-2023-BJHR001

项目名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1800000元/年(固定不可竞争费用)，管理费(含税金)：63000元/年(可竞争费用))；

采购需求：为满足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现采购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为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数初步拟定为10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9日至2023年06月02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通过电子邮箱递交盖章扫描后的PDF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8号

联系人：王洪涛

联系方式：13804909361

电子版文件提交邮箱：33734306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8号联系人：王洪涛联系方式：13804909361 |
| 2 |  |  |
| 3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LJK-2023-BJHR001项目名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采购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为满足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现采购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为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数初步拟定为10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24个月； |
| 10 | 质量标准 | 优质服务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3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提交地址：电子版文件(word版)传至公司邮箱(337343061@qq.com)。联系人：王洪涛联系电话：13804909361 |
| 1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2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
| 21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本项目不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盖章扫描后的PDF电子版投标文件至公司邮箱(337343061@qq.com)。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3年6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6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
| 24 | 评标办法 |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26 | 中标服务费 | 无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1. 总则

1、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采购人、投标人

2.1“采购人”是指：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投标人”是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应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前15天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人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资格条件承诺函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投标报价

8.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包含用工劳务费、管理费、税金，预算费用可依据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9.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2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2.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收。

12.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2.4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3、开标

13.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2**开标程序

13.2.1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进入腾讯视频会议签到。

13.2.2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13.2.3开标结束。

1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评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7.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7.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18、中标

18.1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8.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9、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19.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19.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

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0、签订合同

20.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0.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保密和披露

21.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1.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

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1.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

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质疑和投诉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 |  |  |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评审组自行查询 |  |  |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  |
| 结论 |  |  |  |
| 审查人签字：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  |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  |  |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  |  |
| 结论 |  |  |  |
| 主任评委：其他评委：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名，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据招标编号为项目的中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项目中标单位，为保证甲乙双方更好地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

(1)

(2)

(3)

(4)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

(1)

(2)

(3)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4)

四、付款条件与比例：按合同约定。

五、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六、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按合同约定。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

(一)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二)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

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

(一)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二)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1800000元/年(固定不可竞争费用)，管理费(含税金)：63000元/年(可竞争费用))；；

3、采购需求：为满足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现采购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为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数初步拟定为10人；

4、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派遣人数：

|  |  |
| --- | --- |
| 岗位类别 | 派遣人数(人) |
| 管理人员 | 1 |
| 技术岗 | 4 |
| 商务岗 | 4 |
| 行政岗 | 1 |
| 合计 | 10 |

2、派遣要求：

1、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至45周岁以内(含45周岁),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年龄可适当放宽；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政治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4、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

5、下列人员不得聘为派遣人员：

5.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查清的；

5.2曾受过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或者有吸毒史的；

5.3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或者解聘的；

5.4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派遣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6.1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6.2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3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3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7天的；

6.4多次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不悔改的；

6.5利用派遣人员身份或工作便利从事非法活动，或从事有损我司形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6.6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严重刑事、治安案件以及其他重大事故的；

6.9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服务要求

1、承担派遣人员的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包括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绩效管理、工资管理、保险福利管理等。

2、按照采购人用人需求提供招聘服务，派遣的人数、人员基本要求等方面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全程参与、监督招聘过程。具体情况待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3、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赴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手续。

4、按时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费等。

5、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解除或终止、办理保险手续、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做好被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6、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中标人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税金及其他等费用，中标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确保每名派遣人员按时足额接收到工资，并代为派遣人员按时足额缴纳保险、税金及其他等费用。如因中标人收到款项后没有及时办理各项保险、税金及其他等费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应告知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8、体检及培训要求

8.1、被派遣人员应进行健康体检，在全市范围内具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验。

8.2、中标人应对在岗被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各项规章制度培训、在岗基本职业技能与素质的培训等内容。

9、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9.1派遣人员由实际用人单位和中标人进行双重领导与管理，实际用人单位负责对派遣人员的服务技能、服务质量的管理，中标人负责派遣人员的工作人事管理、后勤保障。

9.2如派遣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实际用人单位有辞退的权利。

9.3派遣人员的日常考勤登记、工作任务安排及工作绩效考核由实际用人单位负责。

9.4派遣人员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由实际用人单位对派遣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向采购人报备后将考核结果通报中标人，并作为工资发放及劳动合同满后续聘的重要依据。

10、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费用支付要求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采购人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按实际的派遣人员数量核算准确后与采购人结算。由中标人发放和代缴代管理。

2、劳务派遣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中标劳务派遣服务费单价计算，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的劳务派遣服务费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4、采购人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保违约责任和任何赔偿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如需提前终止合同、或者派遣人员要提前辞职，必须提前30天与采购人协商并达成一

致，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擅自转让派遣人员、泄露派遣人员档案信息，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由于中标人原因未为派遣人员办妥各项保险手续、或者未及时缴清相关费用，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单位违法违纪、破坏公物、泄露机密，采购人有权将其开除，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追究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如中标人串通、纵容派遣人员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事先知情没有制止，之后包庇派遣人员违法行为，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

5、对以上四款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相应扣减中标人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并追究中标人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月数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管理费 | 10人 | 24个月 | 元/人/月 |  |
| 2 | 人员工资及保险 | 1800000元(固定不可竞争费用) |
| 投标总报价(元)1+2 |  |

说明：

1.上述表格中管理费为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被证明人姓名) 现任(单位名称)

的(职务)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帖处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文件原件备查，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

一”的只须提供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书原件；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5.未被列入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